

#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12 年 8 月 30 日 16:10

二、開會地點：本校 2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 席：蔡校長宜興

記錄：文書組長 賴慧芬

四、出席人員：本次會議實到人數 69 人，如簽到表。

五、校長致詞：

- (一) 大家都知道，最近臺南市登革熱疫情相當嚴重，尤其是安南區的確診病例急速上升，一天超過 50 位，已經超過了先前東區與永康區。根據今天的登革熱地圖顯示，海佃路兩旁的國宅以及國安街等最密集，我們已經被登革熱包圍。開學前總務處已經有作過登革熱噴藥、廁所清潔及除草、學務處已經完成環境整理、輔導室與學校志工也把學校盆栽整理完畢，但是根據最近疫調顯示，病例增加的速度沒有緩和。這次流行的是登革熱第一型，與 104 年流行的第二型不同，感染到的症狀是眼窩痛、起疹子、拉肚子等，也有無症狀感染者，潛伏期有 6 天。為了保護我們全體同仁與孩子，今天早上防疫會議也已經討論，所有行政同仁會輪值巡視孳清。因此拜託各位老師提高警覺，打掃時間能指導學生落實環境整理、不要有積水容器，提醒學生放學後出入公共場域要噴防蚊液等，學校環境需要大家一起來，不要讓學校成為傳染源。
- (二) 前陣子有關新聞報導本校附設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事件，當時我們也是依照相關流程處理，在場也有當時與會的人員，大家都很清楚會議情形。我的處理態度一向是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沒有所謂下指導棋，我通常是在會議最後作總結。只是我後來才知道我引用的規則不夠正確，需要補上程序。各位還沒感受到教師法修法後的力道，事情發生後有很多訊息進來，長官只跟我說一句：「零容忍，就看是不是？是，就懲處。」但我的心態是：我不怕扛責任，我要維護我同仁的權益。其實我不認為校長是一個官，反而是一種責任。各位以後會知道「蔡宜興」三個是一個品牌，不是一個職位，到我退休以後聽到：「蔡宜興校長？他不會幹這種事！」這樣我就成功了。
- (三) 新冠疫情發生後我們已經經歷過線上教學，所以我們老師已經被認證具有線上教學的能力。今年校長會議已經列出「生生用平板未執行率」，這叫做「數位化大數據管理」。現在我們引進翰林派卷系統，這個系統可以解決課

中差異化教學、教學正常化的問題，可以連結科技化評量，所以拜託國英數自社老師務必要熟悉它，你使用上有問題，我們會協助。

(四) 今天校務會議感謝會長為大家準備茶點。

#### 六、家長會長致詞：

(一) 各位同仁大家好，雖然今年我任期到了會卸任，但我會一直留在海佃，直到我退休，我還有六年才會退休。

(二) 幼兒園這個事件我有參與調查，我也都有詢問相關人員，所以我知道這個新聞報導與事實不符，我原本也想要開記者會反駁，但又擔心會把事情弄得更複雜，所以才決定先靜待教育局調查結果。

(三) 朝皇宮今年有建醮活動，我剛好擔任建醮活動的副主委，如果有社團想要上舞台表演的話，再跟我說。老師們想來看明星表演，也可以跟我說，因為都是我在接洽的。

(四) 學校方面如果有什麼需求可以盡量提出，我能做的就會盡量去做，謝謝。

#### 七、各處室報告：

(一) 教務處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01-20 頁)。

(二) 學務處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9 頁)。

(三) 總務處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0 頁)。

(四) 輔導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41 頁)。

(五)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2-61 頁)。

#### 八、提案討論：

案號	01	類別	代收代辦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112 學年度上學期七、八、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擬以「代收代辦費」的方式，請出納組印製繳費單收費。				
說明	1. 從 112/9/4 至 113/1/11，週一至週五第八節(16:15 至 17:00)。扣除 9/29 中秋節、10/5.6 第一次段考、10/9.10 國慶日、10/30-11/3 校外教學、校慶及運動會、11/28.29 第二次段考、1/1 元旦，本學期第八節，總上課時數為 81 節。 2. 按照「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				

	點」，依各年級預估參加人數，分別計算各年級收費金額如下： 九年級 1860 元、八年級 2010 元、七年級 1960 元。
辦法	依據「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專款專用，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經表決同意票 69 票過半數，通過。

案號	02	類別	代收代辦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112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數位學生證(一卡通)，擬以「代收代辦費」的方式，請出納組印製繳費單收費。				
說明	1. 收費：每人收費 100 元(低收全面，中低收半免，其他身份皆須自費)。 2. 專款專用，納入會計程序辦理。				
辦法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經表決同意票 69 票過半數，通過。				

案號	03	類別	代收代辦類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112 學年度新生書包費用，擬交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代收代辦費用收取。				
說明	公司：汎美鞞袋有限公司。 金額：每人單價 460 元。				
辦法	擬交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請討論。				
審查意見					
決議	經表決同意票 69 票過半數，通過。				

案號	04	類別	代收代辦類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112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費用，擬交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代收代辦費用收取。				
說明	得標公司：國益旅行社 得標金額：每人單價 4320 元。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經表決同意票 69 票過半數，通過。

案號	05	類別	法規制度類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如電子檔附件），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臺南市政府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0973918 號函辦理，每學年均需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辦法	擬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					
決議	經表決同意票 69 票過半數，通過。				

案號	06	類別	法規制度類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如電子檔附件），請討論。				
說明	依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1063489 號辦理，每學年均需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辦法	擬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					
決議	經表決同意票 69 票過半數，通過。				

案號	07	類別	代收代辦類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案由	112 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費用，擬以「代收代辦費」的方式，請出納組印製繳費通知單收費。				
說明	112 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費用為 1850 元。				
辦法	專款專用，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經表決同意票 69 票過半數，通過。				

案 號	08	類別	代收代辦類	提案單位	幼兒園
案 由	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長照顧費用，擬以「代收代辦費」的方式，請出納組印製繳費單收費。				
說 明	1. 辦理期程：112/08/30~113/01/18 (不含假日) 2. 每週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6:00~18:00，共 98 日，196 小時。 3. 實際收費由最後確認參加總人數而定，每人收費約 7466-9800 元。				
辦 法	依據「臺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及「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專款專用，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決 議	經表決同意票 69 票過半數，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7:45 分

文書賴慧芬  
08211112

教師兼  
總務主任盧建名

08211700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陳展宇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吳德祥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封中興

人事主任

人事室  
主任陳繼武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李瑞娟

幼兒園主任

教師兼附設  
幼兒園主任尹郁婷

臺南市立海佃  
國民中學校長蔡宜興



